

## ▲7. 企业类型声明函

### 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市“浙里办”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浙大采招E2022189号）（项目名称及标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“浙里办”运营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 制造商为 丽水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浙江

丽水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

查询

重置

| 企业名称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      | 资金数额(万元) | 企业类型     | 登记机关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丽水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| 91331100MA2E2KDNXC | 5000     |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|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## 国务院

常务会议 | 视窗  
全体会议  
组织机构  
政府工作报告

## 总理

最新  
讲话  
文章  
媒体报道  
视频  
音频

## 新闻

要闻  
专题  
政务联播  
新闻发布  
人事  
滚动

## 政策

最新  
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
政府信息公开  
公报  
政策解读  
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

## 互动

督查  
我向总理说句话  
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 
政策法规意见征集

## 服务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
部门地方大厅  
便民服务  
服务专题  
服务搜索

## 数据

宏观经济运行  
部门数据  
数据快递  
数据解读  
数据专题  
数据说

## 国情

宪法  
国旗  
国歌  
国徽  
版图  
行政区划

## **7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为联合体，各方均须提供。）**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7.3 监狱企业证明（如为联合体，各方均须提供。）**

**注：**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**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为非监狱企业单位。**

**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